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3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股东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股份83,479,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5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1,3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9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2,169,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人,代表股份2,169,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人,代表股份2,169,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33%。

(六)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曹洪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3,478,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8,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股东会同意实施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具体的明细会计科目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110,490,000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5,245,000.00元,拟转增股本总额44,196,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4,686,000股。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按按照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实施结果。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477,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7,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股东会同意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将追溯适用至2026年1月1日生效。

(六)审议通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473,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3,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8%;反对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9%;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股东会已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进行确认,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479,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3%;反对24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3%;弃权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7,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25%;反对24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99%;弃权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79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5%;反对25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1%;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6,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590%;反对25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76%;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4%。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0.00《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6,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659%;反对26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91%;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0%。

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吴中林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35人,代表股份248,076,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5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44,679,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0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9人,代表股份3,396,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32人,代表股份3,447,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0,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9人,代表股份3,396,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794,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4%;反对25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6%;弃权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5,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57%;反对25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24%;弃权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19%。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801,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3%;反对24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8%;弃权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72,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375%;反对24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22%;弃权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3%。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794,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3%;反对249,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5%;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5,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199%;反对249,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86%;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14%。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793,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9%;反对248,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3%;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4,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880%;反对248,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70%;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49%。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796,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3%;反对24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3%;弃权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7,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25%;反对24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99%;弃权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7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0%;反对283,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5%;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2,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618%;反对283,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61%;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1%。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790,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9%;反对255,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8%;弃权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1,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155%;反对255,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69%;弃权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00《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797,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5%;反对247,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8%;弃权3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8,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070%;反对247,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51%;弃权3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79%。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00《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792,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5%;反对25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1%;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6,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590%;反对25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76%;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4%。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0.00《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6,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659%;反对26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91%;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0%。

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68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派现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含交易费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此金额,不低于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此金额),回购价格不超过14.11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含交易费用)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前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凡持有债权证明文件和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上述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

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
2026年5月21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联系人:张未、刘婷
2、联系电话:021-61462195
3、传真号码:021-61462196
4、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霖路11号
5、邮编:201203

(四)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日期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吴中林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35人,代表股份248,076,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5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44,679,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0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9人,代表股份3,396,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32人,代表股份3,447,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0,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9人,代表股份3,396,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794,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4%;反对25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6%;弃权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5,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57%;反对25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24%;弃权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19%。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801,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3%;反对24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8%;弃权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72,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375%;反对24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22%;弃权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3%。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794,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3%;反对249,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5%;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5,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199%;反对249,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86%;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14%。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793,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9%;反对248,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3%;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4,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880%;反对248,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70%;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49%。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796,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3%;反对24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3%;弃权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7,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25%;反对24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99%;弃权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7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0%;反对283,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5%;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